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8]42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湘财预[2018]15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结算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科目“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资金（总表不发县市区）



2018 年 12 月 31

附件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备注
芦淞区财政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0.90	湘财预 2018 154 号
石峰区财政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1.90	湘财预 2018 154 号
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1.20	湘财预 2018 154 号